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36號

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

相 對 人 C0000000-0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C0000000-0自民國113年10月3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，至民國114年1月3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，經評估：寄養社工定期訪視評估相對人在寄養家庭的適應、健康、情緒及受照顧情形，並持續追蹤相對人體況及發展情形，培養適切生活習慣，促進寄養父母持續給予正向互動，建立良好親子關係，並引導相對人有正確的認知學習與發展；本案由聲請人委託嘉義家庭扶助中心寄養家庭進行保護安置，考量原生家庭未提供相對人適當之照顧事實，將配合聲請人主責社工處遇，建議繼續安置服務與輔導，爰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劉哲瑋

